# 最新货物出口合同书(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起云涌 更新时间：2024-06-21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货物出口合同书篇一第一条合同标的卖方卖出、买方...*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货物出口合同书篇一**

第一条合同标的

卖方卖出、买方购入商品。商品应符合下文第四款中所确定的清单。该清单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价格和合同总金额

在清单中所载明的商品，以美元计价。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元。

商品价格包括运抵\_\_\_\_\_\_\_\_\_的一切费用，同时包括在\_\_\_\_\_\_\_\_\_境外预付的包装、标记、装运、\_\_\_\_\_的费用。

第三条供货期限和日期

商品应在卖方银行通知保兑的、与第二条所列金额相符的有效信用证时起\_\_\_\_\_\_\_\_\_天内运往\_\_\_\_\_\_\_\_\_。

卖方有权提前供货，也有权视情况一次或几次供货。

第四条商品品质

商品品质和数量由买卖双方以书面协议确定，在本合同附件清单中载明。清单附在本合同上(见第一条)。

第五条包装和标记

商品包装应在符合规定的标准和技术条件，保证货物在运输途中所做的必要处理过程中完好无损。

每件货物应有以下标记：

到达站名称;

卖方名称;

买方名称;

货件号;

毛重;

净重;

体积(用立方米表示)。

第六条支付

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的、可分割的、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该信用证的总金额在合同第二条中载明，其有效期至少\_\_\_\_\_\_\_\_\_天。

信用证由卖方选择的、法律上承认的\_\_\_\_\_\_\_\_\_银行开立并确认。以信用证付款凭卖方向银行提交以下单据进行：

发票一式三份;

\_\_\_\_\_买方名义下的运输单;

包装单一式三份;

本合同副本;

在\_\_\_\_\_\_\_\_\_境内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买方负担，在\_\_\_\_\_\_\_\_\_境外的一切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的交接

所有商品应由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数量和品质检查。

检查人员的结论是最终结论、买卖双方不得对此有争议。

余下部分买方可以拒收和退还，买方应单独保管其拒收的商品，并对此承担责任，便于卖方、供货人和检查人员进行可能的检查。如果确定拒收成立，对商品的责任自动转移给卖方，由卖方自行决定商品的处理，商品的保管费由供货人支付。

第八条\_\_\_\_\_

根据上文第二条由\_\_\_\_\_\_\_\_\_对商品在运抵\_\_\_\_\_\_\_\_\_港之前进行\_\_\_\_\_。

第九条品质保证

商品品质应符合清单(见上文第四条)。买方没有义务接收不符合清单(见第四条)的商品。

买方可以不加解释和不出示证据还未被接收的商品(见下文第十条)。

根据下文第十条，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理由充分的索赔书时起\_\_\_\_\_\_\_\_\_天内如数更换未被接收的商品，以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规定运送货物。

第十条索赔

商品运到时，买方有权就商品的数量向卖方提出索赔(见第七条)，反之，买方接收共同指定的检查员确定的数量的商品。买方可以就商品品质不合格向卖方提出索赔。所有运抵的商品如果没有以适当的方式拒收或退回，都被认为买方已经接收。

有充分理由退还的拒收的商品都被认为卖方供货不足，同时免除对买方就拒收商品的支付或赔偿提出任何异议。检查员最终确定有充分理由拒收和退回商品的数量。

在商品原封不动或无损坏退还卖方的情况下，未超出检查员确定的界限的商品的拒收，无需经商品不合格证明，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必要的手续，应由卖方无条件承认。

买方索赔函用挂号信寄给卖方。

就某一批商品提出索赔，不能成为索方拒收和拒付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应供应的商品的理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出现不可抗力，即火灾、自然灾害、封锁、禁止进出口和其他合同双方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合同某一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按不可抗力与其后果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罚则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抵达期限，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金。罚金数额规定如下：

(1)在最初三周内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_\_\_\_\_%;

(2)以后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_\_\_\_\_%，但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_\_\_\_\_%。

第十三条其他条件

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自己对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尽管信用证可以转让，是可以按规定程序转让的。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一方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

(3)严重丧失商业信誉的;

(4)有其他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情形的。

对合同的一切修改和补充意识只有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签字后才有效。给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在\_\_\_\_\_\_\_\_\_境内的一切费用和规费，包括海关规费和关税，与订立、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在\_\_\_\_\_\_\_\_\_境外，则由卖方承担。

本合同用中、\_\_\_\_\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_\_\_\_\_

由本合同派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分歧适用中国法律，由\_\_\_\_\_\_\_\_\_\_\_\_\_\_机构审理。

第十五条双方法定地址

售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国际电报：\_\_\_\_\_\_\_\_\_

购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国际电报：\_\_\_\_\_\_\_\_\_

卖方(签章)：\_\_\_\_\_\_\_\_\_买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附件

附件：商品清单(略)

**货物出口合同书篇二**

货物出口合同(salescontract)

编号(no.):＿＿＿＿＿＿＿＿＿＿\_\_\_

签约地点(signedat):＿＿＿＿＿＿＿\_

日期(date):＿＿＿＿＿＿＿＿＿\_\_\_\_

卖方(seller):＿＿＿＿＿＿＿＿＿＿＿＿＿＿＿＿＿＿＿＿＿＿＿\_

地址(address):＿＿＿＿＿＿＿＿＿＿＿＿＿＿＿＿＿＿＿＿＿＿\_

电话(tel):＿＿＿＿＿＿＿＿＿＿传真(fax):＿＿＿＿＿＿＿＿＿\_

电子邮箱(e-mail):＿＿＿＿＿＿＿＿＿＿＿＿＿＿＿＿＿＿＿＿＿

买方(buyer):＿＿＿＿＿＿＿＿＿＿＿＿＿＿＿＿＿＿＿＿＿＿

地址(address):＿＿＿＿＿＿＿＿＿＿＿＿＿＿＿＿＿＿＿＿＿＿

电话(tel):：＿＿＿＿＿＿＿＿＿传真(fax):＿＿＿＿＿＿\_\_\_\_\_\_\_

电子邮箱(e-mail):＿＿＿＿＿＿＿＿＿＿＿＿＿＿＿＿＿＿\_\_\_\_

买卖双方经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款成交：

theundersignedsellerandbuyerhaveagreedtoclosethefollowingtransactionsaccordingtothetermsandconditionssetforthasbelow:

1.货物名称、规格和质量(name,specificationsandqualityofcommodity):

2.数量（quantity）：

3.单价及价格条款(unitpriceandtermsofdelivery):

(除非另有规定，\"fob\"、\"cfr\"和\"cif\"均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20\_\_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20\_\_)办理。)

thetermsfob,cfr,orcifshallbesubjecttotheinternationalrulesfortheinterpretationoftradeterms(incoterms20\_\_)providedbyinternationalchamberofcommerce(icc)unlessotherwisestipulatedherein.)

4.总价(totalamount):

5.允许溢短装（moreorless）:＿＿＿%。

6.装运期限（t        imeofshipment）:

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天内装运。

within\_\_\_\_\_daysafterreceiptofl/callowingtranshipmentandpartialshipment.

7.付款条件（termsofpayment）：

买方须于＿＿＿＿前将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即期付款信用证开到卖方，该信用证的有效期延至装运期后\_\_\_\_\_天在中国到期，并必须注明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

byconfirmed,irrevocable,transferableandspanisiblel/ctobeavailablebysightdrafttoreachthesellerbefore\_\_\_\_\_\_andtore/cmustspecifythattransshipmentandpartialshipmentsareallowed.

买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出信用证，卖方有权发出通知取消本合同，或接受买方对本合同未执行的全部或部份，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thebuyershallestablishaletterofcreditbeforetheabove-stipulatedtime,failingwhich,thesellershallhavetherighttorescindthiscontractuponthearrivalofthenoticeatbuyerortoacceptwholeorpartofthiscontractnonfulfilledbythebuyer,ortolodgeaclaimforthedirectlossessustained,ifany.

8.包装（packing）：

9.保险（insurance）：

按发票金额的＿＿＿%投保＿＿＿＿＿险，由＿＿＿＿负责投保。

covering\_\_\_\_\_risksfor\_\_\_\_\_\_110%ofinvoicevaluetobeeffectedbythe\_\_\_\_\_\_\_\_\_\_\_\_.

10.品质/数量异议(quality/quantitydiscrepan        cy)：

如买方提出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凡属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于保险公司、轮船公司、其他有关运输机构或邮递机构所负责者，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incaseofqualitydiscrepancy,claimshouldbefiledbythebuyerwithin30daysafterthearrivalofthegoodsatportofdestination,whileforquantitydiscrepancy,claimshouldbefiledbytderstoodthatthesellershallnotbeliableforanydiscrepancyofthegoodsshippedduetocausesforwhichtheinsurancecompany,shippingcompany,othertransportationorganization/orpostofficeareliable.

11.由于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本合约不能履行，部分或全部商品延误交货，卖方概不负责。

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系指不可干预、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thesellershallnotbeheldresponsibleforfailureordelayindeliveryoftheentirelotoraportionofthegoodsunderthissaleajeureasreferredtointhiscontractmeansunforeseeable,unavoidableandinsurmountableobjectiveconditions.

12.仲裁（arbitration）：

因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当时施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        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anydisputearisingfromorinconnectnosettlementcanbereached,thedisputeshallthenbesubmittedtochinainternationaleconomicandtradearbitrationcommission(cietac),shenzhecommissionforarbitrationinitralawardisfinalandbindinguponbothparties.

13.通知（notices）：

所有通知用＿＿＿文写成，并按照如下地址用传真/电子邮件/快件送达给各方。如果地址有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allnoticeshallbewrittenin\_\_\_\_\_andservedtobothpartiesbyfax/e-mail/hangesoftheaddressesoccur,onepartyshallinformtheotherpartyofthechangeofaddresswithin\_\_\_\_daysafterthechange.

14.本合同为中英文两种文本，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thiscontractisexecutedintwocounterpartseachinchineseandenglish,ntractisin\_\_\_\_\_copieseffectivesincebeingsigned/sealedbybothparties.

theseller:thebuyer:

卖方签字：买方签字：

**货物出口合同书篇三**

公约编号：\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鉴于甲方作为具有对外贸易策划权的专业外贸公司，在响应范畴内具有精良的资信；

鉴于乙方已获得国度有关法律、标准法则的、出口本公约项下货品所需的承诺；

鉴于乙方作为拜托人，承诺拜托甲方为其出口本公约项下货品；

鉴于甲方作为受托人，将以本身的名义对外签订\_\_\_\_\_\_\_\_\_号货品出口公约（以下简称“出口公约”）；

为明了拜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的权力任务干系，甲乙两边经友爱会商，特此订立以下公约，以期互助服从履行：

第一条拜托出口货品（以下简称“货品”）

第二条甲方的任务和责任（根据贸易术语项下卖方任务调整）

1.与货品出口公约的买方（以下简称“外商”）签订出口公约。

2.在签订出口公约后，当真向外商催开出口公约项下的名誉证。

3.在收到外商的承运货品的船舶动态后，及时将有关环境关照乙方。

第三条乙方的任务和责任

1.根据本公约的法则付出拜托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根据出口公约的法则办理货品商检，并供给商检报告。

3.在出口公约法则的交货期内，将货品运至好货地点并交给外商指定的承运人。

4.备齐货品出口所需的文件、允许证。

5.当真补偿甲方践诺本公约时因不可归责于其本身的因为遭到的吃亏。

第四条费用及付出

1.拜托手续费：\_\_\_\_\_\_\_\_\_。

2.其他费用：（根据实际环境调整）货品的出口进程中产生的扫数费税均由乙方负担。此等费税包括但不限于关税、增值税、报关费、\_\_\_\_\_费、船埠杂费、仓储费、开证费、商检费、短驳运输费、腹地运输费等。若由甲方代垫，则乙方依甲方供给的有效凭据进行结算。

3.费用付出：乙方该当在\_\_\_\_\_\_\_\_\_内，将本条第1款、第2款法则的拜托手续费及其他费用汇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第五条与出口公约有关的违约、索赔

2.如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未能对外商践诺任务的，甲方有权向外商表露乙方；如甲方是以对外商或承运人负担违约责任或遭到其他吃亏，乙方该当真补偿。

第六条违约责任

本公约任何一方不践诺本公约任务或践诺公约任务不符合商定的，该当补偿对方是以而遭到的吃亏；但甲方因外商或承运人违约而不能根据本公约的法则践诺其任务的不属违约，甲方不负担违约责任，且乙方该当自行负担其是以而遭到的吃亏。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不能践诺公约时，应在不可抗力清除后3日内向对方传达不能践诺的原因，在供给当局主管部分出具的不可抗力表明后，根据环境可延期、部分或扫数不践诺公约，同局势部或扫数免于负担违约责任；但如果甲方未能因不可抗力免除对外商的责任时，乙方应补偿甲方是以而遭到的吃亏。

第八条适用法律及争议办理

1.本公约未尽事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约法》的相干法则处理。

2.与本公约有关的任何争议，均由两边会商办理，会商不可，应提交甲方地点地人民法院诉讼办理。

第九条公约见效及其他

1.本公约经甲、乙两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见效。

2.本公约一式两份，甲乙两边各执一份。

甲方（盖印）：\_\_\_\_\_\_\_\_\_乙方（盖印）：\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出口合同书篇四**

\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标的

卖方卖出、买方购入商品。商品应符合下文第四款中所确定的清单no1。该清单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价格和合同总金额

在清单no1中所载明的商品，以美元计价。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

商品价格包括运抵\_\_\_\_的一切费用，同时包括在独联体境外预付的包装、标记、装运、\_\_\_\_\_的费用。

第三条?供货期限和日期

商品应在卖方银行通知保兑的、与第二条所列金额相符的有效信用证时起60天内运往\_\_\_\_\_\_\_\_。

卖方有权提前供货，也有权视情况一次或几次供货。

第四条?商品品质

商品品质和数量由买卖双方以书面协议确定，在本合同附件清单no1中载明。清单no1附在本合同上（见第一条）。

第五条?包装和标记

商品包装应在符合规定的标准和技术条件，保证货物在运输途中所做的必要处理过程中完好无损。

每件货物应有以下标记：

\_\_\_\_\_\_\_\_到达站名称：

\_\_\_\_\_\_\_\_卖方名称；

\_\_\_\_\_\_\_\_买方名称；

\_\_\_\_\_\_\_\_货件号；

\_\_\_\_\_\_\_\_毛重；

\_\_\_\_\_\_\_\_净重；体积（用立方米表示）。

第六条?支付

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的、可分割的、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该信用证的总金额在合同第二条中载明，其有效期至少80天。

信用证由卖方选择的、法律上承认的\_\_\_\_\_\_\_\_银行开立并确认。以信用证付款凭卖方向银行提交以下单据进行：

\_\_\_\_\_\_\_\_\_\_发票一式三份；

\_\_\_\_\_\_\_\_\_\_\_\_\_\_\_买方名义下的运输单；

\_\_\_\_\_\_\_\_\_\_包装单一式三份；

\_\_\_\_\_\_\_\_\_\_本合同副本；

\_\_\_\_\_\_\_\_\_\_在独联体境内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买方负担，在独联体境外的一切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的交接

所有商品应由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数量和品质检查。

检查人员的结论是最终结论、买卖双方不得对此有争议。

余下部分买方可以拒收和退还，买方应单独保管其拒收的商品，并对此承担责任，便于卖方、供货人和检查人员进行可能的检查。如果确定拒收成立，对商品的责任自动转移给卖方，由卖方自行决定商品的处理，商品的保管费由供货人支付。

第八条?\_\_\_\_\_

根据上文第二条由\_\_\_\_\_\_\_\_对商品在运抵\_\_\_\_\_\_\_\_港之前进行\_\_\_\_\_。

第九条?品质保证

商品品质应符合清单no1（见上文第四条）。买方没有义务接收不符合清单no1（见第四条）的商品。

买方可以不加解释和不出示证据还未被接收的商品（见下文第十条）。

根据下文第十条，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理由充分的索赔书时起30天内如数更换未被接收的商品，以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规定运送货物。

第十条?索赔

商品运到时，买方有权就商品的数量向卖方提出索赔（见第七条），反之，买方接收共同指定的检查员确定的数量的商品。买方可以就商品品质不合格向卖方提出索赔。所有运抵的商品如果没有以适当的方式拒收或退回，都被认为买方已经接收。

有充分理由退还的拒收的商品都被认为卖方供货不足，同时免除对买方就拒收商品的支付或赔偿提出任何异议。检查员最终确定有充分理由拒收和退回商品的数量。

在商品原封不动或无损坏退还卖方的情况下，未超出检查员确定的界限的商品的拒收，无需经商品不合格证明，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必要的手续，应由卖方无条件承认。

买方索赔函用挂号信寄给卖方。

就某一批商品提出索赔，不能成为索方拒收和拒付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应供应的商品的理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出现不可抗力，即火灾、自然灾害、封锁、禁止进出口和其他合同双方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合同某一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按不可抗力与其后果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罚则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抵达期限，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金。罚金数额规定如下：

－－在最初三周内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_\_％；

－－以后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但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_\_％。

第十三条?其他条件

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自己对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尽管信用证可以转让，是可以按规定程序转让的。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一方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

（3）严重丧失商业信誉的；

（4）有其他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情形的。

对合同的一切修改和补充意识只有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签字后才有效。给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在独联体境内的一切费用和规费，包括海关规费和关税，与订立、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在独联体境外，则由卖方承担。

本合同用中、俄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_\_\_\_\_

由本合同派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分歧适用中国法律，由国际\_\_\_\_\_机构审理。

第十五条?双方法定地址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签字：\_\_\_\_\_\_\_\_\_\_\_\_

买方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出口合同书篇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作为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专业外贸公司，在相应领域内拥有良好的资信；

鉴于乙方已获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口本合同项下货物所需的批准；

鉴于乙方作为委托人，愿意委托甲方为其出口本合同项下货物；

鉴于甲方作为受托人，将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_\_\_\_\_\_\_\_\_号货物出口合同（以下简称“出口合同”）；

为明确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此订立如下合同，以期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委托出口货物（以下简称“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质量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注明贸易术语）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根据贸易术语项下卖方义务调整）

1.与货物出口合同的买方（以下简称“外商”）签订出口合同。

2.在签订出口合同后，负责向外商催开出口合同项下的信用证。

3.在收到外商的承运货物的船舶动态后，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乙方。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委托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按照出口合同的规定办理货物商检，并提供商检报告。

3.在出口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交给外商指定的承运人。

4.备齐货物出口所需的文件、许可证。

5.负责赔偿甲方履行本合同时因不可归责于其自身的原因受到的损失。

第四条?费用及支付

1.委托手续费：\_\_\_\_\_\_\_\_\_。

2.其他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货物的出口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税均由乙方承担。此等费税包括但不限于关税、增值税、报关费、\_\_\_\_\_费、码头杂费、仓储费、开证费、商检费、短驳运输费、内陆运输费等。若由甲方代垫，则乙方依甲方提供的有效凭证进行结算。

3.费用支付：乙方应当在\_\_\_\_\_\_\_\_\_内，将本条第1款、第2款规定的委托手续费及其他费用汇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第五条?与出口合同有关的违约、索赔

2.如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未能对外商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向外商披露乙方；如甲方因此对外商或承运人承担违约责任或受到其他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六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但甲方因外商或承运人违约而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义务的不属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其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解除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在提供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后，根据情况可延期、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合同，同时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如果甲方未能因不可抗力免除对外商的责任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货物出口合同书篇六**

＿＿＿＿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公司（以下简称买方）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标的

卖方卖出、买方购入商品。商品应符合下文第四款中所确定的清单nol。该清单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价格和合同总金额

在清单nol中所载明的商品，以美元计价。本合同总金额为＿＿＿＿。

商品价格包括运抵＿＿的一切费用，同时包括在独联体境外预付的包装、标记、装运、\_\_\_\_\_的费用。

第三条?供货期限和日期

商品应在卖方银行通知保兑的、与第二条所列金额相符的有效信用证时起60天内运往＿＿＿＿。

卖方有权提前供货，也有权视情况一次或几次供货。

第四条?商品品质

商品品质和数量由买卖双方以书面协议确定，在本合同附件清单nol中载明。清单nol附在本合同上（见第一条）。

第五条?包装和标记

商品包装应在符合规定的标准和技术条件，保证货物在运输途中所做的必要处理过程中完好无损。

每件货物应有以下标记：

＿＿＿＿到达站名称：

＿＿＿＿卖方名称；

＿＿＿＿买方名称；

＿＿＿＿货件号；

＿＿＿＿毛重；

＿＿＿＿净重；体积（用立方米表示）。

第六条?支付

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的、可分割的、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该信用证的总金额在合同第二条中载明，其有效期至少80天。

信用证由卖方选择的、法律上承认的＿＿＿＿银行开立并确认。以信用证付款凭卖方向银行提交以下单据进行：

＿＿＿＿＿发票一式三份；

＿＿＿＿＿\_\_\_\_\_买方名义下的运输单；

＿＿＿＿＿包装单一式三份；

＿＿＿＿＿本合同副本；

＿＿＿＿＿在独联体境内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买方负担，在独联体境外的一切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的交接

所有商品应由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数量和品质检查。

检查人员的结论是最终结论、买卖双方不得对此有争议。

余下部分买方可以拒收和退还，买方应单独保管其拒收的商品，并对此承担责任，便于卖方、供货人和检查人员进行可能的检查。如果确定拒收成立，对商品的责任自动转移给卖方，由卖方自行决定商品的处理，商品的保管费由供货人支付。

第八条?\_\_\_\_\_

根据上文第二条由＿＿＿＿对商品在运抵＿＿＿＿港之前进行\_\_\_\_\_。

第九条?品质保证

商品品质应符合清单nol（见上文第四条）。买方没有义务接收不符合清单nol（见第四条）的商品。

买方可以不加解释和不出示证据还未被接收的商品（见下文第十条）。

根据下文第十条，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理由充分的索赔书时起30天内如数更换未被接收的商品，以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规定运送货物。

第十条?索赔

商品运到时，买方有权就商品的数量向卖方提出索赔（见第七条），反之，买方接收共同指定的检查员确定的数量的商品。买方可以就商品品质不合格向卖方提出索赔。所有运抵的商品如果没有以适当的方式拒收或退回，都被认为买方已经接收。

有充分理由退还的拒收的商品都被认为卖方供货不足，同时免除对买方就拒收商品的支付或赔偿提出任何异议。检查员最终确定有充分理由拒收和退回商品的数量。

在商品原封不动或无损坏退还卖方的情况下，未超出检查员确定的界限的商品的拒收，无需经商品不合格证明，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必要的手续，应由卖方无条件承认。

买方索赔函用挂号信寄给卖方。

就某一批商品提出索赔，不能成为索方拒收和拒付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应供应的商品的理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出现不可抗力，即火灾、自然灾害、封锁、禁止进出口和其他合同双方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合同某一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按不可抗力与其后果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罚则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抵达期限，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金。罚金数额规定如下：

－－在最初三周内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

－－以后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但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未交商品总金额的＿＿＿％。

第十三条?其他条件

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自己对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尽管信用证可以转让，是可以按规定程序转让的。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一方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

（3）严重丧失商业信誉的；

（4）有其他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情形的。

对合同的一切修改和补充意识只有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签字后才有效。给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在独联体境内的一切费用和规费，包括海关规费和关税，与订立、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在独联体境外，则由卖方承担。

本合同用中、俄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_\_\_\_\_

由本合同派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分歧适用中国法律，由国际\_\_\_\_\_机构审理。

第十五条?双方法定地址

卖方：＿＿＿＿＿＿买方：＿＿＿＿＿＿

＿＿＿＿年＿＿月＿＿日

**货物出口合同书篇七**

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经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款成交：

1、货物名称、规格和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单价及价格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除非另有规定，“fob”、“cfr”和“?cif”均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20\_\_\_\_\_\_\_\_\_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20\_\_\_\_\_\_\_\_\_）办理。）

4、总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允许溢短装：?\_\_\_\_\_\_%.

6、装运期限

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_\_\_\_\_\_天内装运。

7、付款条件

买方须于\_\_\_\_\_\_\_前将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即期付款信用证开到卖方，该信用证的有效期延至装运期后\_\_\_\_\_天在中国到期，并必?须注明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

买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出信用证，卖方有权发出通知取消本合同，或接受?买方对本合同未执行的全部或部份，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8、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_\_\_\_\_：

按发票金额的\_\_\_\_\_\_%投保\_\_\_\_\_\_\_\_\_\_险，由\_\_\_\_\_\_\_\_负责投保。

10、品质/数量异议

如买方提出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凡属?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于\_\_\_\_\_?公司、轮船公司、其他有关运输机构或邮递机构所负责者，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11、由于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本合约不能履行，部分或全部商品?延误交货，卖方概不负责。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系指不可干预、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_\_\_\_\_

因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_\_\_\_\_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申请\_\_\_\_\_时该会当时施行的\_\_\_\_\_?规则进行\_\_\_\_\_。\_\_\_\_\_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通知

所有通知用\_\_\_\_\_\_文写成，并按照如下地址用传真/电子邮件/快件送达给各方。如果地址有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_\_\_\_\_\_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14、本合同为中英文两种文本，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卖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

买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

**货物出口合同书篇八**

货物出口合同（二）

\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标的

卖方卖出、买方购入商品。商品应符合下文第四款中所确定的清单no1。该清单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价格和合同总金额

在清单no1中所载明的商品，以美元计价。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

商品价格包括运抵\_\_\_\_的一切费用，同时包括在独联体境外预付的包装、标记、装运、保险的费用。

第三条供货期限和日期

商品应在卖方银行通知保兑的、与第二条所列金额相符的有效信用证时起60天内运往\_\_\_\_\_\_\_\_。

卖方有权提前供货，也有权视情况一次或几次供货。

第四条商品品质

商品品质和数量由买卖双方以书面协议确定，在本合同附件清单no1中载明。清单no1附在本合同上（见第一条）。

第五条包装和标记

商品包装应在符合规定的标准和技术条件，保证货物在运输途中所做的必要处理过程中完好无损。

每件货物应有以下标记：

\_\_\_\_\_\_\_\_到达站名称：

\_\_\_\_\_\_\_\_卖方名称；

\_\_\_\_\_\_\_\_买方名称；

\_\_\_\_\_\_\_\_货件号；

\_\_\_\_\_\_\_\_毛重；

\_\_\_\_\_\_\_\_净重；体积（用立方米表示）。

第六条支付

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的、可分割的、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该信用证的总金额在合同第二条中载明，其有效期至少80天。

信用证由卖方选择的、法律上承认的\_\_\_\_\_\_\_\_银行开立并确认。以信用证付款凭卖方向银行提交以下单据进行：

\_\_\_\_\_\_\_\_\_\_发票一式三份；

\_\_\_\_\_\_\_\_\_\_全套买方名义下的运输单；

\_\_\_\_\_\_\_\_\_\_包装单一式三份；

\_\_\_\_\_\_\_\_\_\_本合同副本；

\_\_\_\_\_\_\_\_\_\_在独联体境内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买方负担，在独联体境外的一切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的交接

所有商品应由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数量和品质检查。

检查人员的结论是最终结论、买卖双方不得对此有争议。

余下部分买方可以拒收和退还，买方应单独保管其拒收的商品，并对此承担责任，便于卖方、供货人和检查人员进行可能的检查。如果确定拒收成立，对商品的责任自动转移给卖方，由卖方自行决定商品的处理，商品的保管费由供货人支付。

第八条保险

根据上文第二条由\_\_\_\_\_\_\_\_对商品在运抵\_\_\_\_\_\_\_\_港之前进行保险。

第九条品质保证

商品品质应符合清单no1（见上文第四条）。买方没有义务接收不符合清单no1（见第四条）的商品。

买方可以不加解释和不出示证据还未被接收的商品（见下文第十条）。

根据下文第十条，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理由充分的索赔书时起30天内如数更换未被接收的商品，以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规定运送货物。

第十条索赔

商品运到时，买方有权就商品的数量向卖方提出索赔（见第七条），反之，买方接收共同指定的检查员确定的数量的商品。买方可以就商品品质不合格向卖方提出索赔。所有运抵的商品如果没有以适当的方式拒收或退回，都被认为买方已经接收。

有充分理由退还的拒收的商品都被认为卖方供货不足，同时免除对买方就拒收商品的支付或赔偿提出任何异议。检查员最终确定有充分理由拒收和退回商品的数量。

在商品原封不动或无损坏退还卖方的情况下，未超出检查员确定的界限的商品的拒收，无需经商品不合格证明，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必要的手续，应由卖方无条件承认。

买方索赔函用挂号信寄给卖方。

就某一批商品提出索赔，不能成为索方拒收和拒付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应供应的商品的理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出现不可抗力，即火灾、自然灾害、封锁、禁止进出口和其他合同双方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合同某一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按不可抗力与其后果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上述情况与其后果持续达三个月以上，任何一方都有权拒绝继续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都无权要求补偿可能的损失。

由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尽快将妨碍履行义务的不可抗力的出现和终止情况通知另一方。由卖方或买方国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是上述不可抗力情况出现的必需证明。

第十二条罚则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抵达期限，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金。罚金数额规定如下：

－－在最初三周内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_\_％；

－－以后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但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_\_％。

第十三条其他条件

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自己对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尽管信用证可以转让，是可以按规定程序转让的。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一方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

（3）严重丧失商业信誉的；

（4）有其他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情形的。

对合同的一切修改和补充意识只有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签字后才有效。给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在独联体境内的一切费用和规费，包括海关规费和关税，与订立、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在独联体境外，则由卖方承担。

本合同用中、俄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仲裁

由本合同派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分歧适用中国法律，由国际仲裁机构审理。

第十五条双方法定地址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签字：\_\_\_\_\_\_\_\_\_\_\_\_

买方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出口合同书篇九**

货物出口合同(样式一)

＿＿＿＿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公司（以下简称买方）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标的

卖方卖出、买方购入商品。商品应符合下文第四款中所确定的清单nol。该清单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价格和合同总金额

在清单nol中所载明的商品，以美元计价。本合同总金额为＿＿＿＿。

商品价格包括运抵＿＿的一切费用，同时包括在独联体境外预付的包装、标记、装运、\_\_\_\_\_的费用。

第三条?供货期限和日期

商品应在卖方银行通知保兑的、与第二条所列金额相符的有效信用证时起60天内运往＿＿＿＿。

卖方有权提前供货，也有权视情况一次或几次供货。

第四条?商品品质

商品品质和数量由买卖双方以书面协议确定，在本合同附件清单nol中载明。清单nol附在本合同上（见第一条）。

第五条?包装和标记

商品包装应在符合规定的标准和技术条件，保证货物在运输途中所做的必要处理过程中完好无损。

每件货物应有以下标记：

＿＿＿＿到达站名称：

＿＿＿＿卖方名称；

＿＿＿＿买方名称；

＿＿＿＿货件号；

＿＿＿＿毛重；

＿＿＿＿净重；体积（用立方米表示）。

第六条?支付

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的、可分割的、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该信用证的总金额在合同第二条中载明，其有效期至少80天。

信用证由卖方选择的、法律上承认的＿＿＿＿银行开立并确认。以信用证付款凭卖方向银行提交以下单据进行：

＿＿＿＿＿发票一式三份；

＿＿＿＿＿\_\_\_\_\_买方名义下的运输单；

＿＿＿＿＿包装单一式三份；

＿＿＿＿＿本合同副本；

＿＿＿＿＿在独联体境内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买方负担，在独联体境外的一切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的交接

所有商品应由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数量和品质检查。

检查人员的结论是最终结论、买卖双方不得对此有争议。

余下部分买方可以拒收和退还，买方应单独保管其拒收的商品，并对此承担责任，便于卖方、供货人和检查人员进行可能的检查。如果确定拒收成立，对商品的责任自动转移给卖方，由卖方自行决定商品的处理，商品的保管费由供货人支付。

第八条?\_\_\_\_\_

根据上文第二条由＿＿＿＿对商品在运抵＿＿＿＿港之前进行\_\_\_\_\_。

第九条?品质保证

商品品质应符合清单nol（见上文第四条）。买方没有义务接收不符合清单nol（见第四条）的商品。

买方可以不加解释和不出示证据还未被接收的商品（见下文第十条）。

根据下文第十条，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理由充分的索赔书时起30天内如数更换未被接收的商品，以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规定运送货物。

第十条?索赔

商品运到时，买方有权就商品的数量向卖方提出索赔（见第七条），反之，买方接收共同指定的检查员确定的数量的商品。买方可以就商品品质不合格向卖方提出索赔。所有运抵的商品如果没有以适当的方式拒收或退回，都被认为买方已经接收。

有充分理由退还的拒收的商品都被认为卖方供货不足，同时免除对买方就拒收商品的支付或赔偿提出任何异议。检查员最终确定有充分理由拒收和退回商品的数量。

在商品原封不动或无损坏退还卖方的情况下，未超出检查员确定的界限的商品的拒收，无需经商品不合格证明，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必要的手续，应由卖方无条件承认。

买方索赔函用挂号信寄给卖方。

就某一批商品提出索赔，不能成为索方拒收和拒付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应供应的商品的理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出现不可抗力，即火灾、自然灾害、封锁、禁止进出口和其他合同双方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合同某一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按不可抗力与其后果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罚则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抵达期限，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金。罚金数额规定如下：

－－在最初三周内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

－－以后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但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未交商品总金额的＿＿＿％。

第十三条?其他条件

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自己对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尽管信用证可以转让，是可以按规定程序转让的。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一方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

（3）严重丧失商业信誉的；

（4）有其他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情形的。

对合同的一切修改和补充意识只有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签字后才有效。给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在独联体境内的一切费用和规费，包括海关规费和关税，与订立、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在独联体境外，则由卖方承担。

本合同用中、俄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_\_\_\_\_

由本合同派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分歧适用中国法律，由国际\_\_\_\_\_机构审理。

第十五条?双方法定地址

卖方：＿＿＿＿＿＿买方：＿＿＿＿＿＿

＿＿＿＿年＿＿月＿＿日

**货物出口合同书篇十**

特别提示：

1. 合同中的中方应具备相应的经营权，对外方的资信情况有一定的了解;

2. 合同条款的增减应明确，有专人负责交易的全过程及处理相关事宜;

3. 交易过程中收发的信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文件应妥善保存或仔细斟酌，因为其有可能构成对合同的补充或修改;

4. 认真对待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事件，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并主张权利，不轻易承诺对合同的修改或承担赔偿责任。慎重行使合同的撤销权、不安抗辩权，并及时通知对方。

编 号(no.)：\_\_\_\_\_\_\_\_\_\_

签约地(signed at)：\_\_\_\_\_\_\_\_

日 期(date)：\_\_\_\_\_\_\_\_\_\_

卖方(seller)：\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address)：\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tel)：\_\_\_\_\_\_\_\_\_\_\_传真(fax)：\_\_\_\_\_\_

电子邮箱(e-mail)：\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buyer)： \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address)： \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tel)：\_\_\_\_\_\_\_\_\_\_\_\_\_\_传真(fax)：\_\_\_

电子邮箱(e-mail)： \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经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款成交：

the undersigned seller and buyer have agreed to close the following transactions according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forth as below:

1. 货物名称、规格和质量(name, specifications and quality of commodity):

2. 数量(quantity)：

3. 单价及价格条款(unit price and terms of delivery):

(除非另有规定，“fob”、“cfr”和“cif”均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1990)办理。)

the terms \"fob\" \"cfr\" or \"cif\"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incoterms 1990) provided by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herein.)

4. 总价 (total amount):

5. 允许溢短装(more or less):\_\_\_%。

6. 装运期限(time of shipment):

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_\_\_天内装运。

within\_\_\_\_\_\_days after receipt of l/c allowing transshipment and partial shipment.

7. 付款条件(terms of payment):

买方须于\_\_\_\_前将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即期付款信用证开到卖方，该信用证的有效期延至装运期后\_\_\_\_\_天在中国到期，并必须注明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

by confirmed, irrevocable, transferable and spanisible l/c to be available by sight draft to reach the seller before\_\_\_\_\_\_and to remain valid for negotiation in china until \_\_\_\_\_\_after the time of shipment. the l/c must specify that transshipment and partial shipments are allowed.

买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出信用证，卖方有权发出通知取消本合同，或接受买方对本合同未执行的全部或部份，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the buyer shall establish the covering letter of credit before the above-stipulated time, failing which, the sell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scind this contract upon the arrival of the notice at buyer or to accept whole of and part of this contract non fulfilled by the buyer , or to lodge a claim for the direct losses sustained if any.

8. 包装(packing)：

9. 保险(insurance)：

按发票金额的\_\_\_%投保\_\_\_\_\_险，由\_\_\_\_负责投保。

covering\_\_\_\_\_risks for % of invoice value to be effected by the \_\_\_\_\_\_\_\_.

10. 品质/数量异议(quality/quantity discrepancy)：

如买方提出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凡属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于保险公司、轮船公司、其他有关运输机构或邮递机构所负责者，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in case of quality discrepancy, claim should be filed by the buyer within 30 days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port of destination, while for quantity discrepancy, claim should be filed by the buyer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port of destination.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seller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discrepancy of the goods shipped due to causes for which the insurance company, shipping company, other transportation organization /or post office are liable.

11. 由于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本合约不能履行，部分或全部商品延误交货，卖方概不负责。 the seller shall not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failure or delay in delivery of the entire lot or a portion of the goods under this sales contract in consequence of any force majeure incidents which might occur. force majeure as referred to in this contract means unforeseeable, unavoidable and insurmountable objective conditions.

12. 仲裁(arbitration)：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shall be submitted to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or arbitration which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mission’s arbitration rules 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applying for arbitration. the arbitral awards i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13. 通知(notices)：

所有通知用\_\_\_文写成，并按照如下地址用传真/快件送达给各方。如果地址有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_\_\_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all notice shall be written in \_\_\_\_\_ and served to both parties by fax/courier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es. if any changes of the addresses occur, one party shall inform the other party of the change of address within \_\_\_\_ days after the change.

14. 本合同为中英文两种文本，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this contract is executed in two counterparts each in chinese and english, each of which shall be deemed equally authentic. this contract is in \_\_\_\_\_ copies effective since being signed/sealed by both parties.

the seller: the buyer:

卖方签字：

买方签字：

**货物出口合同书篇十一**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经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款成交：

1.货物名称、规格和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单价及价格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除非另有规定，“fob”、“cfr”和“cif”均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办理。)

4.总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允许溢短装：\_\_\_\_\_\_%.

6.装运期限

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_\_\_\_\_\_天内装运。

7.付款条件

买方须于\_\_\_\_\_\_\_前将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即期付款信用证开到卖方，该信用证的有效期延至装运期后\_\_\_\_\_天在中国到期，并必须注明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

买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出信用证，卖方有权发出通知取消本合同，或接受买方对本合同未执行的全部或部份，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8.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保险：

按发票金额的\_\_\_\_\_\_%投保\_\_\_\_\_\_\_\_\_\_险，由\_\_\_\_\_\_\_\_负责投保。

10.品质/数量异议

如买方提出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凡属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于保险公司、轮船公司、其他有关运输机构或邮递机构所负责者，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11.由于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本合约不能履行，部分或全部商品延误交货，卖方概不负责。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系指不可干预、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仲裁

因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当时施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通知

所有通知用\_\_\_\_\_\_文写成，并按照如下地址用传真/电子邮件/快件送达给各方。如果地址有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_\_\_\_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14.本合同为中英文两种文本，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出口合同书篇十二**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签订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日

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_\_\_\_\_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甲方卖出、乙方购入商品。商品应符合下文第四款中所确定的清单1。该清单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价格和合同总金额

在清单1中所载明的商品，以美元计价。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

商品价格包括运抵\_\_\_\_的一切费用，同时包括在独联体境外预付的包装、标记、装运、保险的费用。

三、供货期限和日期

商品应在甲方银行通知保兑的、与第二条所列金额相符的有效信用证时起60天内运往\_\_\_\_\_\_\_\_。

甲方有权提前供货，也有权视情况一次或几次供货。

四、商品品质

商品品质和数量由买卖双方以书面协议确定，在本合同附件清单nol中载明。清单1附在本合同上(见第一条)。

五、包装和标记

商品包装应在符合规定的标准和技术条件，保证货物在运输途中所做的必要处理过程中完好无损。

每件货物应有以下标记：

到达站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货件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毛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体积(用立方米表示)。

六、支付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的、可分割的、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该信用证的总金额在合同第二条中载明，其有效期至少80天。

信用证由甲方选择的、法律上承认的\_\_\_\_\_\_\_\_银行开立并确认。以信用证付款凭甲方向银行提交以下单据进行：

1、发票一式\_\_\_\_\_\_\_\_\_\_\_\_\_份;

2、全套乙方名义下的运输单;

3、包装单一式三份;

4、本合同副本;

在独联体境内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在独联体境外的一切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

七、商品的交接

所有商品应由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数量和品质检查。

检查人员的结论是最终结论、买卖双方不得对此有争议。

余下部分乙方可以拒收和退还，乙方应单独保管其拒收的商品，并对此承担责任，便于甲方、供货人和检查人员进行可能的检查。如果确定拒收成立，对商品的责任自动转移给甲方，由甲方自行决定商品的处理，商品的保管费由供货人支付。

八、保险

根据上文第二条由\_\_\_\_\_\_\_\_对商品在运抵\_\_\_\_\_\_\_\_港之前进行保险。

九、品质保证

商品品质应符合清单1(见上文第四条)。乙方没有义务接收不符合清单1(见第四条)的商品。

乙方可以不加解释和不出示证据还未被接收的商品(见下文第十条)。

根据下文第十条，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理由充分的索赔书时起30天内如数更换未被接收的商品，以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规定运送货物。

十、索赔

商品运到时，乙方有权就商品的数量向甲方提出索赔(见第七条)，反之，乙方接收共同指定的检查员确定的数量的商品。乙方可以就商品品质不合格向甲方提出索赔。所有运抵的商品如果没有以适当的方式拒收或退回，都被认为乙方已经接收。

有充分理由退还的拒收的商品都被认为甲方供货不足，同时免除对乙方就拒收商品的支付或赔偿提出任何异议。检查员最终确定有充分理由拒收和退回商品的数量。

在商品原封不动或无损坏退还甲方的情况下，未超出检查员确定的界限的商品的拒收，无需经商品不合格证明，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必要的手续，应由甲方无条件承认。

乙方索赔函用挂号信寄给甲方。

就某一批商品提出索赔，不能成为索方拒收和拒付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应供应的商品的理由。

十一、不可抗力

出现不可抗力，即火灾、自然灾害、封锁、禁止进出口和其他合同双方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合同某一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按不可抗力与其后果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上述情况与其后果持续达三个月以上，任何一方都有权拒绝继续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都无权要求补偿可能的损失。

由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尽快将妨碍履行义务的不可抗力的出现和终止情况通知另一方。由甲方或乙方国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是上述不可抗力情况出现的必需证明。

十二、罚则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抵达期限，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罚金。罚金数额规定如下：

在最初三周内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

以后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但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_\_%。

十三、其他条件

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自己对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尽管信用证可以转让，但应当按规定程序转让。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一方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

3、严重丧失商业信誉的;

4、有其他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情形的。

对合同的一切修改和补充意识只有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签字后才有效。给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在独联体境内的一切费用和规费，包括海关规费和关税，与订立、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独联体境外，则由甲方承担。

本合同用中、俄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仲裁

由本合同派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分歧适用中国法律，由国际仲裁机构审理。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货物出口合同书篇十三**

售方：

购方：

鉴于售方同意出售，购方同意购买\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其合同货物的质量、性能、数量经双方确认，并签署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1.合同货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原?产?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价?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f.o.b.

5.装船：第一次装船应于接到信用证后30天至45天内予以办理。从第一次装船，递增至终了，应在12个月内完成。

6.优惠期限：为了履行合同，若最后一次装船时发生延迟，售方提出凭证，购方可向售方提供30天的优惠期限。

：由购方办理。

9.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5天（公历日）内购方通过开证行开出以售方为受益人，经确认的，全金额100%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的，可转让的，允许分期装船的信用证，见票即付并出示下列证件：

（1）\_\_\_\_\_售方商业发票；

（2）\_\_\_\_\_清洁、不记名、背书提单；

（3）质量、重量检验证明。

10.装船通知：购方至少在装货船到达装货港的7天前，将装货船到达的时间用电传通知售方。

11.保证金：

（1）通知银行收到购方开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时，售方必须开具信用证\_\_\_\_\_%金额的保证金。

（2）合同货物装船和交货后，保证金将原数退回给售方。若出于任何原因，本合同规定的第12条除外，发生无法交货（全部或部分）按数量比例将保证金作为违约予以没收支付给购方。

（3）若由于购方违约或购方不按照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时间内，（第12条规定除外）开具以售方为受益人的信用证，必须按保证金相同的金额付给售方。

（4）开具的信用证必须满足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内容。信用证所列条件应准确、公道，售方并能予以承兑。通知银行收到信用证后，通知银行应给开证银行提供保证金。

12.不可抗力：售方或购方均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原因所造成的无法交货或违约，不可抗力的任何原因包括战争、封锁、冲突、\_\_\_\_\_、停工、雇主停工、内乱、骚动、政府对进出口的限制、暴dong、严重火灾或水灾或被人们所不能控制的自然因素。

交货或装船时间可能出现延迟，购方或售方应提出证明予以说明实情。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_\_\_\_\_解决。\_\_\_\_\_地点在\_\_\_\_\_\_\_\_\_\_\_\_\_\_\_\_\_\_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按其法规裁决。\_\_\_\_\_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_\_\_\_\_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除进行\_\_\_\_\_的那部分外，在\_\_\_\_\_进行的同时，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4.货币贬值：若美元货币发生法定贬值，售方保留按贬值比率对合同价格予以调整的核定权力。

15.有效期限：本合同签字后，在7天内购方不能开出以售方为受益人的信用证，本合同将自动失效。但购方仍然对第11条中第（2）、（3）项规定的内容负责，支付予以补偿。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认真审阅并遵守其规定的全部条款，在见证人出席下经双方签字。

售?方：\_\_\_\_\_\_\_\_\_\_\_\_\_\_\_\_\_\_\_

购?方：\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购货合同是经买卖双方洽妥条件，议定价格，突出货物品质、装运、索赔条件，其内容具体，无弹性解释。购货合同由买方书就，成为交易的依据。购货合同也称购货订单（purchase?order）买卖双方多以电传方式成交，尔后签约。

**货物出口合同书篇十四**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经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款成交：

1.货物名称、规格和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单价及价格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除非另有规定，“fob”、“cfr”和“cif”均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20\_\_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20\_\_）办理。）

4.总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允许溢短装：\_\_\_\_\_\_%.

6.装运期限

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_\_\_\_\_\_天内装运。

7.付款条件

买方须于\_\_\_\_\_\_\_前将保兑的

**货物出口合同书篇十五**

甲方：(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邮编：

经办人：联系电话：传真：

银行账户：

乙方：中国外运公司(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邮编：

经办人：联系电话：传真：

银行账户：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办理甲方货物海运出口代理订舱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代理甲方办理有关货物的海运出口订舱事宜(具体货物品名装卸港等以甲方提交的订舱单为准)。

2、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格式订舱单如实地填写货物的品名、数量、质量、装卸港口等内容。对于填写错误而导致的损失或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应根据船期预报，在船公司截止接单日之前将订舱单送达乙方。对于超过截止接单日甲方要求加载的货物，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要求，但是对于确实无法加载的货物，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的货物包装应适合海洋运输或者货物的特殊属性，包装外面应注明搬运、储存、防护等标识，具体的包装标准参见\_\_\_\_\_。甲方如果对货物的储存、防护或者出口运输有特殊要求，应在订舱单上注明。在甲方货物包装明显不适应海洋运输或者货物特殊属性时，乙方对于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灭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对于货物本身以及货物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仍应由甲方承担。

6、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应立即前往船公司办理配载等手续。除甲方能证明乙方在配载上有过错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货物未能如期配载，乙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7、乙方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甲方要求变更订舱单所列事项的，应在货物装般--天前向乙方出具书面更改单，注明日期并加盖甲方印章。因变更订舱事项所引起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8，对于预付运费条款下的出口货物，乙方在配舱回单上应标注运费基价。甲方应于货物发运前，按照运费单价及货物数量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运费。

10、为了维护甲方的利益，乙方无需甲方的特别授权可以代替甲方先行向船公司垫付有关运费。甲方应在运费支付期限届满之前，将乙方所垫付的运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因乙方计算错误而多垫付的部分除外。对于逾期支付的款项，甲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对于港杂费等其他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转来的帐单后\_\_\_工作日之内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为了维护甲方的利益，乙方无需甲方的特别授权可以代替甲方先行向有关部门垫付相应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转来的帐单后五个工作日之内，将乙方垫付的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对于逾期支付的款项，甲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对于乙方的代理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转来的帐单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对于逾期支付的款项，甲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对于第8、9、10，11、12条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甲、乙双方可以协商以包干费用的形式支付如遇有关费用调整，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包干费率。

14、对于预付运费条款下的出口货物，在甲方未结清所有乙方垫付的费用之前，即使船公司签发了提单，乙方也有权滞留相应的运输单据，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5、乙方在代理甲方货物出口运输的过程中应尽心尽责，并对因乙方的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发生的费用承担责任，以上损失不包括货物因延迟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赔偿责任都不应超出每件\_\_\_\_\_元人民币或每公斤\_\_\_\_\_元人民币的责任限额，两者以较低的限额为准。

16、如货物的灭失或者损坏是由于《海商法》第五十一条所列明的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7、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_\_\_\_\_\_\_海事法院审理。

或者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中国海事\_\_\_\_\_委员会、根据该会的\_\_\_\_\_规则进行\_\_\_\_\_。\_\_\_\_\_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_\_\_\_

\_\_天，合同期满之日前，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将合同延长\_\_\_\_\_\_天。合同期满前，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欲终止合同，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

19、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

甲方：乙方：

签字盖章：签字盖章

**货物出口合同书篇十六**

编 号(no.) ：\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signed at) ：\_\_\_\_\_\_\_\_

日 期(date) ：\_\_\_\_\_\_\_\_\_\_\_\_\_

卖方(seller)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address)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tel) ：\_\_\_\_\_\_\_\_\_\_传真(fax) ：\_\_\_\_\_\_\_\_\_\_

电子邮箱(e-mail) ：\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buyer) ： \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address) ： \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tel) ：：\_\_\_\_\_\_\_\_\_传真(fax) ：\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e-mail) ： \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经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款成交：

the undersigned seller and buyer have agreed to close the following transactions according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forth as below：

1. 货物名称、规格和质量 (name， specifications and quality of commodity)：

2. 数量(quantity)：

3. 单价及价格条款 (unit price and terms of delivery) ：：

(除非另有规定，“fob”、“cfr”和“ cif”均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20xx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xx)办理。)

the terms fob，cfr，or cif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incoterms 20xx) provided by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herein.)

4. 总价 (total amount)：

5. 允许溢短装(more or less)： \_\_\_%.

6. 装运期限(time of shipment)：

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_\_\_天内装运。

within \_\_\_\_\_ days after receipt of l/c allowing transhipment and partial shipment.

7. 付款条件(terms of payment)：

买方须于\_\_\_\_ 前将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即期付款信用证开到卖方，该信用证的有效期延至装运期后\_\_\_\_\_天在中国到期，并必 须注明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

y confirmed， irrevocable， transferable and spanisible l/c to be available by sight draft to reach the seller before \_\_\_\_\_\_ and to remain valid for negotiation in china until \_\_\_\_\_\_after the time of shipment. the l/c must specify that transshipment and partial shipments are allowed.

买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出信用证，卖方有权发出通知取消本合同，或接受 买方对本合同未执行的全部或部份，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the buyer shall establish a letter of credit before the above-stipulated time， failing which， the sell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scind this contract upon the arrival of the notice at buyer or to accept whole or part of this contract non fulfilled by the buyer， or to lodge a claim for the direct losses sustained， if any.

8. 包装(packing)：

9. 保险(insurance)：

按发票金额的\_\_\_%投保\_\_\_\_\_险，由\_\_\_\_负责投保。

covering \_\_\_\_\_ risks for\_\_\_\_\_\_110% of invoice value to be effected by the \_\_\_\_\_\_\_\_\_\_\_\_.

10. 品质/数量异议 (quality/quantity discrepancy)：

如买方提出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凡属 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于保险 公司、轮船公司、其他有关运输机构或邮递机构所负责者，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in case of quality discrepancy， claim should be filed by the buyer within 30 days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port of destination， while for quantity discrepancy， claim should be filed by the buyer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port of destination.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seller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discrepancy of the goods shipped due to causes for which the insurance company， shipping company， other transportation organization /or post office are liable.

11. 由于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本合约不能履行，部分或全部商品延误交货，卖方概不负责。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系指不可干预、不能避免且不 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the seller shall not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failure or delay in delivery of the entire lot or a portion of the goods under this sales contract in consequence of any force majeure incidents which might occur. force majeure as referred to in this contract means unforeseeable， unavoidable and insurmountable objective conditions.

12. 仲裁(arbitration)：

因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不能解决，应提 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当时施行的仲裁 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ales contract shall be settled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 in case no settlement can be reached， the dispute shall then be submitted to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cietac) ，shenzhe commission for arbi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ules 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applying for arbitration. the arbitral award i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13. 通知(notices)：

所有通知用\_\_\_文写成，并按照如下地址用传真/电子邮件/快件送达给各方。如果地址有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_\_\_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all notice shall be written in \_\_\_\_\_ and served to both parties by fax/e-mail /courier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es. if any changes of the addresses occur， one party shall inform the other party of the change of address within \_\_\_\_ days after the change.

14. 本合同为中英文两种文本，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this contract is executed in two counterparts each in chinese and english， each of which shall be deemed equally authentic. this contract is in \_\_\_\_\_ copies effective since being signed/sealed by both parties.

the seller： the buyer：

卖方签字： 买方签字：

**货物出口合同书篇十七**

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经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款成交：

1.货物名称、规格和质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单价及价格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除非另有规定，“fob”、“cfr”和“ cif”均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xx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办理。)

4.总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允许溢短装： \_\_\_\_\_\_%.

6.装运期限

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_\_\_\_\_\_天内装运。

7.付款条件

买方须于\_\_\_\_\_\_\_前将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即期付款信用证开到卖方，该信用证的有效期延至装运期后\_\_\_\_\_天在中国到期，并必 须注明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

买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出信用证，卖方有权发出通知取消本合同，或接受 买方对本合同未执行的全部或部份，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8.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保险：

按发票金额的\_\_\_\_\_\_%投保\_\_\_\_\_\_\_\_\_\_险，由\_\_\_\_\_\_\_\_负责投保。

10.品质/数量异议

如买方提出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凡属 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于保险 公司、轮船公司、其他有关运输机构或邮递机构所负责者，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11.由于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本合约不能履行，部分或全部商品 延误交货，卖方概不负责。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系指不可干预、不能避免且不 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仲裁

因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 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当时施行的仲裁 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通知

所有通知用\_\_\_\_\_\_文写成，并按照如下地址用传真/电子邮件/快件送达给各方。如果地址有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_\_\_\_\_\_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14.本合同为中英文两种文本，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卖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

买方签字：\_\_\_\_\_\_\_\_\_\_\_\_\_\_

**货物出口合同书篇十八**

买方：

卖方：

买卖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同意按下列条款进行交易：

(1)品名及规格

(2)数量

(3)单价

(4)金额

合计

允许溢短装 \_\_\_\_\_\_\_\_\_%

(5)包装：

(6)装运口岸：

(7)目的口岸：

(8)装船标记：

(9)装运期限：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 天内装出。

(1)付款条件：开给我方1%保兑的不可撤回即期付款之信用证，并须注明可在装运日期后15天内议付有效。

(11)保险：按发票11%保全险及战争险。由客户自理。

(12)买方须于 \_\_\_\_\_\_\_\_\_年 \_\_\_\_\_\_\_\_\_月 \_\_\_\_\_\_\_\_\_日前开出本批交易信用证，否则，售方有权：不经通知取消本合同，或接受买方对本约未执行的全部或一部，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13)单据：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中国商品检验局或工厂出具的品质证明、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数量/重量签定书;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14)凡以cif条件成交的业务，保额为发票价值的11%，投保险别以本售货合同中所开列的为限，买方如要求增加保额或保险范围，应于装船前经售方同意，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买方负责。

(15)质量、数量索赔：如交货质量不符，买方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3日内提出索赔;数量索赔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15日内提出。对由于保险公司、船公司和其它转运单位或xx部门造成的损失卖方不承担责任。

(16)本合同内所述全部或部份商品，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以致不能履约或延迟交货，售方概不负责。

(17)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故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同意的第三国进行。

(18)买方在开给售方的信用证上请填注本确认书号码。

(19)其它条款：

卖方：

买方：

**货物出口合同书篇十九**

全文

合同号：

日 期：

订单号：

买方：

卖方：

买卖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同意按下列条款进行交易：

（1）品名及规格

（2）数量

（3）单价

（4）金额

合计

允许溢短装＿＿％

（5）包装：

（6）装运口岸：

（7）目的口岸：

（8）装船标记：

（9）装运期限： 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天内装出。

（10）付款条件： 开给我方100％保兑的不可撤回即期付款之信用证，并须注明可在装运日期后15天内议付有效。

（11）保 险： 按发票110％保全险及战争险。

由客户自理。

（12）买方须于＿＿年＿＿月＿＿日前开出本批交易信用证，否则，售方有权：不经通知取消本合同，或接受买方对本约未执行的全部或一部，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13）单 据： 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中国商品检验局或工厂出具的品质证明、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数量/重量签定书；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14）凡以cif条件成交的业务，保额为发票价值的110％，投保险别以本售货合同中所开列的为限，买方如要求增加保额或保险范围，应于装船前经售方同意，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买方负责。

（15）质量、数量索赔： 如交货质量不符，买方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30日内提出索赔；数量索赔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15日内提出。对由于保险公司、船公司和其它转运单位或邮政部门造成的损失卖方不承担责任。

（16）本合同内所述全部或部份商品，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以致不能履约或延迟交货，售方概不负责。

（17）仲裁：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

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同意的第三国进行。

（18）买方在开给售方的信用证上请填注本确认书号码。

（19）其它条款：

卖方： 买方：

**货物出口合同书篇二十**

\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标的

卖方卖出、买方购入商品。商品应符合下文第四款中所确定的清单no1。该清单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价格和合同总金额

在清单no1中所载明的商品，以美元计价。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

商品价格包括运抵\_\_\_\_的一切费用，同时包括在独联体境外预付的包装、标记、装运、保险的费用。

第三条供货期限和日期

商品应在卖方银行通知保兑的、与第二条所列金额相符的有效信用证时起60天内运往\_\_\_\_\_\_\_\_。

卖方有权提前供货，也有权视情况一次或几次供货。

第四条商品品质

商品品质和数量由买卖双方以书面协议确定，在本合同附件清单no1中载明。清单no1附在本合同上(见第一条)。

第五条包装和标记

商品包装应在符合规定的标准和技术条件，保证货物在运输途中所做的必要处理过程中完好无损。

每件货物应有以下标记：

\_\_\_\_\_\_\_\_到达站名称：

\_\_\_\_\_\_\_\_卖方名称;

\_\_\_\_\_\_\_\_买方名称;

\_\_\_\_\_\_\_\_货件号;

\_\_\_\_\_\_\_\_毛重;

\_\_\_\_\_\_\_\_净重;体积(用立方米表示)。

第六条支付

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的、可分割的、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该信用证的总金额在合同第二条中载明，其有效期至少80天。

信用证由卖方选择的、法律上承认的\_\_\_\_\_\_\_\_银行开立并确认。以信用证付款凭卖方向银行提交以下单据进行：

\_\_\_\_\_\_\_\_\_\_发票一式三份;

\_\_\_\_\_\_\_\_\_\_全套买方名义下的运输单;

\_\_\_\_\_\_\_\_\_\_包装单一式三份;

\_\_\_\_\_\_\_\_\_\_本合同副本;

\_\_\_\_\_\_\_\_\_\_在独联体境内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买方负担，在独联体境外的一切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的交接

所有商品应由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数量和品质检查。

检查人员的结论是最终结论、买卖双方不得对此有争议。

余下部分买方可以拒收和退还，买方应单独保管其拒收的商品，并对此承担责任，便于卖方、供货人和检查人员进行可能的检查。如果确定拒收成立，对商品的责任自动转移给卖方，由卖方自行决定商品的处理，商品的保管费由供货人支付。

第八条保险

根据上文第二条由\_\_\_\_\_\_\_\_对商品在运抵\_\_\_\_\_\_\_\_港之前进行保险。

第九条品质保证

商品品质应符合清单no1(见上文第四条)。买方没有义务接收不符合清单no1(见第四条)的商品。

买方可以不加解释和不出示证据还未被接收的商品(见下文第十条)。

根据下文第十条，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理由充分的索赔书时起30天内如数更换未被接收的商品，以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规定运送货物。

第十条索赔

商品运到时，买方有权就商品的数量向卖方提出索赔(见第七条)，反之，买方接收共同指定的检查员确定的数量的商品。买方可以就商品品质不合格向卖方提出索赔。所有运抵的商品如果没有以适当的方式拒收或退回，都被认为买方已经接收。

有充分理由退还的拒收的商品都被认为卖方供货不足，同时免除对买方就拒收商品的支付或赔偿提出任何异议。检查员最终确定有充分理由拒收和退回商品的数量。

在商品原封不动或无损坏退还卖方的情况下，未超出检查员确定的界限的商品的拒收，无需经商品不合格证明，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必要的手续，应由卖方无条件承认。

买方索赔函用挂号信寄给卖方。

就某一批商品提出索赔，不能成为索方拒收和拒付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应供应的商品的理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出现不可抗力，即火灾、自然灾害、封锁、禁止进出口和其他合同双方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合同某一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按不可抗力与其后果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上述情况与其后果持续达三个月以上，任何一方都有权拒绝继续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都无权要求补偿可能的损失。

由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尽快将妨碍履行义务的不可抗力的出现和终止情况通知另一方。由卖方或买方国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是上述不可抗力情况出现的必需证明。

第十二条罚则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抵达期限，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金。罚金数额规定如下：

--在最初三周内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_\_%;

--以后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但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未交商品总金额的\_\_\_\_\_\_%。

第十三条其他条件

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自己对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尽管信用证可以转让，是可以按规定程序转让的。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一方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

(3)严重丧失商业信誉的;

(4)有其他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情形的。

对合同的一切修改和补充意识只有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签字后才有效。给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在独联体境内的一切费用和规费，包括海关规费和关税，与订立、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在独联体境外，则由卖方承担。

本合同用中、俄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仲裁

由本合同派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分歧适用中国法律，由国际仲裁机构审理。

第十五条双方法定地址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签字：\_\_\_\_\_\_\_\_\_\_\_\_

买方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出口合同书篇二十一**

合同号码：

签约日期：

买方：

卖方：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缔结，用中、英文字写成，两种文体具有同等效力，按照下述条款，卖方同意售出买方同意购进以下商品：

「章名」 第一部分

1.商品名称及规格

2.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3.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

4.数量

5.总值

6.包装(适合海洋运输)

7.保险(除非另有协议，保险均由买方负责)

8.装船时间

9.装运口岸

10.目的口岸

11.装运唛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2.付款条件：买方于货物装船时间前一个月通过\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抬头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凭本合同交货条款第18条a款所列单据在开证银行议付贷款。上述信用证有效期将在装船后15天截止。

13.其它条件：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部分，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第二部分

/fas条件

14.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_\_\_\_\_\_\_\_\_\_\_租订。

14.2.在fob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14.3.在fas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14.4.货物装运日前10-15天，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预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系及安排货物的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14.5.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14.6.如船只撤换或延期或退关等而未及时通知卖方停止交货，在装港发生的栈租及保险费损失的计算，应以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如货物晚于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抵达装港，应以货物抵港日期)为准，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十六天起由买方负担，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上述费用均凭原始单据经买方核实后支付。但卖方仍应在装载货船到达装港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交负担费用及风险。

15.c&f条件

15.1.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15.2.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成员的船只。

15.3.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15.4.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15年。对超过15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15.5.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15.6.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7天和24小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

15.7.如果货物由班轮装运，载货船只必须是\_\_\_\_\_\_船级社最高船级或船级协会条款规定的相同级别的船级，船只状况应保持至提单有效期终了时止，以装船日为准船龄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船龄的船只，卖方应负担超船龄外保险费。买方绝不接受超过25年船龄的船只。

15.8.对于散件货，如果卖方未经买方事前同意而装入集装箱，卖方应负责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在适当时间商定具体金额。

15.9.卖方应和载运货物的船只保持密切联系，并以最快的手段通知买方船只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而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条件

在cif条件下，除本合同第15条c&f条件适用之外卖方负责货物的保险，但不允许有免赔率。

17.装船通知

货物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卖方应即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所装重量(毛/净)或数量、发票价值、船名、装运口岸、开船日期及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如因卖方未及时用电报或电传给买方以上述装船通知而使买方不能及时保险，卖方负责赔偿买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害及/或损失。

18.装船单据

18.a.卖方凭下列单据向付款银行议付货款：

18.a.1.填写通知目的口岸的\_\_\_\_\_\_\_\_\_\_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运洋轮的清洁提单(如系c&f/cif条款则注明“运费已付”，如系fob/fas条款则注明“运费待收”)。

18.a.2.由信用证受益人签名出具的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商品名称、详细规格及装船唛头标记。

1

8.a.3.两份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及/或尺码。

18.a.4.由制造商及/或装运口岸的合格、独立的公证行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及数量或重量证书各两份，必须注明货物的全部规格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18.a.5.本交货条件第17条规定的装船通知电报或电传副本一份。

18.a.6.证明上述单据的副本已按合同要求寄出的书信一封。

18.a.7.运货船只的国籍已经买主批准的书信一封。

**货物出口合同书篇二十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经买双方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货号名称及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合计：

总值(大写)：

允许溢短\_\_\_\_\_\_\_\_\_%

2、成交价格术语：\_\_\_\_\_\_\_\_\_(fobcfrcifddu\_\_\_\_\_\_\_\_\_)

3、包装：\_\_\_\_\_\_\_\_\_

4、装运唛头：\_\_\_\_\_\_\_\_\_

5、运输起讫：由\_\_\_\_\_\_\_\_\_经\_\_\_\_\_\_\_\_\_到

6、转运：允许不允许;分批装运：允许不允许

7、装运期：\_\_\_\_\_\_\_\_\_

8、保险：由\_\_\_\_\_\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_\_\_\_险，另加保\_\_\_\_\_\_\_\_\_险至\_\_\_\_\_\_\_\_\_为止。

9、付款条件：

买方不迟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100%的货款用即期汇票/电汇送抵卖方。

买方须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通过\_\_\_\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_\_\_\_\_\_\_\_\_天期信用证，并注明在上述装运日期后\_\_\_\_\_\_\_\_\_天在中国议讨有效，信用证须注明合同编号。

付款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时交单。

承兑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承兑跟单汇票，承兑时交单。

10、单据：卖给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整套正本清洁提单。

商业发票一式\_\_\_\_\_\_\_\_\_份。

装箱单或重量单一式\_\_\_\_\_\_\_\_\_份。

由\_\_\_\_\_\_\_\_\_签发的质量与数量证明书一式\_\_\_\_\_\_\_\_\_份。

保险单一式\_\_\_\_\_\_\_\_\_份。

由\_\_\_\_\_\_\_\_\_签发的产地证一式\_\_\_\_\_\_\_\_\_份。

11、装运通知：装运完毕，卖方应即电告买方合同号、品名、已装载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等。

12、检验与索赔：

卖方在发货前由\_\_\_\_\_\_\_\_\_检验机构对货物的品质、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书。

货物到达目的的口岸后，买方可委托当地的商品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复检。如果发现货物有损坏、残缺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须于货到目的口岸的\_\_\_\_\_\_\_\_\_天内凭\_\_\_\_\_\_\_\_\_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索赔。

如买方提供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的口岸之日起\_\_\_\_\_\_\_\_\_天提出;凡属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_\_\_\_\_\_\_\_\_天提出。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应由保险公司、运输公司或邮递机构负责的，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13、人力不可抗拒：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约，卖方概不负责，但卖方应将上述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买方。

14、争议之解决方式：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中国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法律适用：本合同之签订地、或发生争议时货物所在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被诉人为中国法人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此规定外，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16、文字：本合同中、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文字解释上，若有异议，以中文解释为准。

17、附加条款(本合同上述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抵触时，以本附加条款为准)：\_\_\_\_\_\_\_\_\_

18、本合同共\_\_\_\_\_\_\_\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卖方(盖章)：\_\_\_\_\_\_\_\_\_买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附件：chinashenzhenforeigntradesalescontractdate：\_\_\_\_\_\_\_\_\_signedat：\_\_\_\_\_\_\_\_\_thesellers：\_\_\_\_\_\_\_\_\_thebuyers：\_\_\_\_\_\_\_\_\_theundersignedsellersandbuyershaveconfirmedthiscontractinaccordancewiththetermsandconditionsstipulatedbelow：

**货物出口合同书篇二十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

contract no:\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

date:\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signed at :\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

the sellers：\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the buyers：\_\_\_\_\_\_\_\_\_

经买双方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the undersigned sellers and buyers have confirmed this contr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ipulated below :

1、

┌────┬────────┬────┬────┬─────┬──────┐

│货号│名称及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art no. │descriptions│unit│quantity│unit price│amount│

├────┼────────┼────┼────┼─────┼──────┤

│││││││

│││││││

│││││││

│││││││

│││││││

│││││││

│││││││

│││││││

│││││││

│││││││

│││││││

││││││合计：│

││││││totally： │

│││││││

├────┴────────┴────┴────┴─────┴──────┤

│总值（大写）：│

│total value:(in words)│

└────────────────────────────────────┘

允许溢短\_\_\_\_\_\_\_\_\_％

\_\_\_\_\_\_\_\_\_% more or less in quantity and value allowed.

2、成交价格术语：\_\_\_\_\_\_\_\_\_（□fob□ cfr□cif□ ddu□\_\_\_\_\_\_\_\_\_）

terms: \_\_\_\_\_\_\_\_\_(□fob□ cfr□cif□ ddu□\_\_\_\_\_\_\_\_\_)

3、包装：\_\_\_\_\_\_\_\_\_

packing:\_\_\_\_\_\_\_\_\_

4、装运唛头：\_\_\_\_\_\_\_\_\_

shipping marks:\_\_\_\_\_\_\_\_\_

5、运输起讫：由\_\_\_\_\_\_\_\_\_经\_\_\_\_\_\_\_\_\_到

shipment from \_\_\_\_\_\_\_\_\_to \_\_\_\_\_\_\_\_\_

6、转运：□允许□ 不允许；分批装运：□允许□不允许

tran shipment:□allowed□not allowed；partial shipments: □allowed □not allowed

7、装运期：\_\_\_\_\_\_\_\_\_

shipment date:\_\_\_\_\_\_\_\_\_

8、保险：由\_\_\_\_\_\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_\_\_\_险，另加保\_\_\_\_\_\_\_\_\_险至\_\_\_\_\_\_\_\_\_为止。

insurance : to be covered by the \_\_\_\_\_\_\_\_\_ for 110% of the invoice value covering \_\_\_\_\_\_\_\_\_ additional \_\_\_\_\_\_\_\_\_ form \_\_\_\_\_\_\_\_\_ to \_\_\_\_\_\_\_\_\_

9、付款条件：

terms of payment:

□买方不迟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100％的货款用即期汇票/电汇送抵卖方。

□he buyers shall pay 100% of the sales proceeds through sight(demand)draft/by t/t remittance to the sellers not later than

□买方须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通过\_\_\_\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_\_\_\_\_\_\_\_\_天期信用证，并注明在上述装运日期后\_\_\_\_\_\_\_\_\_天在中国议讨有效，信用证须注明合同编号。

□the buyers shall issue an irrevocable l/c at\_\_\_\_\_\_\_\_\_ sight through \_\_\_\_\_\_\_\_\_ in favour of the sellers prior to \_\_\_\_\_\_\_\_\_ indicating l/c shall be valid in china through negotiation within\_\_\_\_\_\_\_\_\_day after the shipment effected ， the l/c must mention the contract number.

□付款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时交单。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d/p)the buyers shall duly make the payment against documentary draft made out to the buyers at \_\_\_\_\_\_\_\_\_daysby the sellers.

□承兑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承兑跟单汇票，承兑时交单。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d/a)the buyers shall duly accept the documentary draft made out to the buyers at \_\_\_\_\_\_\_\_\_days by the sells.

10、单据：卖给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documents require：□the sellers shall presen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required for negotiation/collection to the banks.

□整套正本清洁提单。

□full set of clean on board ocean bills of lading.

□商业发票一式\_\_\_\_\_\_\_\_\_份。

□signed commercial invoice in \_\_\_\_\_\_\_\_\_ copies.

□装箱单或重量单一式\_\_\_\_\_\_\_\_\_份。

□packing list/weight memo in\_\_\_\_\_\_\_\_\_copies.

□由\_\_\_\_\_\_\_\_\_签发的质量与数量证明书一式\_\_\_\_\_\_\_\_\_份。

□certificate of quantity and quality in\_\_\_\_\_\_\_\_\_copies issued by

□保险单一式\_\_\_\_\_\_\_\_\_份。

□insurance policy in\_\_\_\_\_\_\_\_\_copies.

□由\_\_\_\_\_\_\_\_\_签发的产地证一式\_\_\_\_\_\_\_\_\_份。

□certificate of origin in \_\_\_\_\_\_\_\_\_copies issued by

11、装运通知：装运完毕，卖方应即电告买方合同号、品名、已装载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等。

shipping advice : the sellers shall immediately ， up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loading of the goods ， advise the buyers of the contract no ， names of commodity ， loaded quantity ， invoice values ， gross weight ， names of vessel and shipment date by tlx/fax.

12、检验与索赔：

卖方在发货前由\_\_\_\_\_\_\_\_\_检验机构对货物的品质、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书。

the buyers shall have the qualities ， specifications ， quantities of the goods carefully inspected by the \_\_\_\_\_\_\_\_\_inspection authority ， which shall issu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before shipment.

货物到达目的的口岸后，买方可委托当地的商品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复检。如果发现货物有损坏、残缺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须于货到目的口岸的\_\_\_\_\_\_\_\_\_天内凭\_\_\_\_\_\_\_\_\_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索赔。

the buyers have right to have the goods inspected by the local commodity inspection authority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if the goods are found damaged / short / their specifications and quantities not in compliance with that specified in the contract， the buyers shall lodge claims against the sellers based on th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uthority within days after the goods arrival at the destination.

如买方提供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的口岸之日起\_\_\_\_\_\_\_\_\_天提出；凡属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_\_\_\_\_\_\_\_\_天提出。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应由保险公司、运输公司或邮递机构负责的，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the claims ， if any regarding to the quality of the goods shall be lodged within \_\_\_\_\_\_\_\_\_ days after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destination ， if any regarding to the quantities of the goods ， shall be lodged within \_\_\_\_\_\_\_\_\_days after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destination . the sellers shall not take any responsibility if any claims concerning the shipping goods is up to the responsibility of insurance company / transportation company /post office.

13、人力不可抗拒：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约，卖方概不负责，但卖方应将上述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买方。

force majeure : the sellers shall not hold any responsibility for partial or total non-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due to force majeure . but the sellers shall advise the buyers on times of such occurrence.

14、争议之解决方式：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中国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disputes settlement : all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e contract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tract ，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or arbi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ules of arbitration in shenzhen ， china . the arbitral award i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15、法律适用：本合同之签订地、或发生争议时货物所在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被诉人为中国法人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此规定外，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law application :it wi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that the contract is singed or the goods while the disputes arising ar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r the deffendant is chinese legal person ， otherwise it is governed by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16、文字：本合同中、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文字解释上，若有异议，以中文解释为准。

versions : this contract is made out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of which version is equally effective .conflicts between these two language arising therefrom . if any ， shall be subject to chinese version .

17、附加条款（本合同上述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抵触时，以本附加条款为准）：\_\_\_\_\_\_\_\_\_

additional clauses : \_\_\_\_\_\_\_\_\_(conflicts between contract clause here above and this additional clause ， if any ， it is subject to this additional clause)

18、本合同共\_\_\_\_\_\_\_\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this contract is in \_\_\_\_\_\_\_\_\_ copies ， effective since being signed/sealed by both parties.

卖方（盖章）：\_\_\_\_\_\_\_\_\_ 买方（盖章）：\_\_\_\_\_\_\_\_\_

the sellers(seal):\_\_\_\_\_\_\_\_\_ the buyers(seal):\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representative(signature):\_\_\_\_\_\_\_\_\_ representative(signature):\_\_\_\_\_\_\_\_\_

**货物出口合同书篇二十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经买双方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1、货号、名称及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2、成交价格术语：\_\_\_\_\_\_\_\_\_(fob cfrcif ddu\_\_\_\_\_\_\_\_\_)

3、包装：\_\_\_\_\_\_\_\_\_

4、装运唛头：\_\_\_\_\_\_\_\_\_

5、运输起讫：由\_\_\_\_\_\_\_\_\_经\_\_\_\_\_\_\_\_\_到

6、转运：允许 不允许;分批装运：允许不允许

7、装运期：\_\_\_\_\_\_\_\_\_

8、保险：由\_\_\_\_\_\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_\_\_\_险，另加保\_\_\_\_\_\_\_\_\_险至\_\_\_\_\_\_\_\_\_为止。

9、付款条件：

买方不迟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100%的货款用即期汇票/电汇送抵卖方。

买方须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通过\_\_\_\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_\_\_\_\_\_\_\_\_天期信用证，并注明在上述装运日期后\_\_\_\_\_\_\_\_\_天在中国议讨有效，信用证须注明合同编号。

付款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时交单。

承兑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承兑跟单汇票，承兑时交单。

10、单据：卖给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整套正本清洁提单。

商业发票一式\_\_\_\_\_\_\_\_\_份。

装箱单或重量单一式\_\_\_\_\_\_\_\_\_份。

由\_\_\_\_\_\_\_\_\_签发的质量与数量证明书一式\_\_\_\_\_\_\_\_\_份。

保险单一式\_\_\_\_\_\_\_\_\_份。

由\_\_\_\_\_\_\_\_\_签发的产地证一式\_\_\_\_\_\_\_\_\_份。

11、装运通知：装运完毕，卖方应即电告买方合同号、品名、已装载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等。

12、检验与索赔：

卖方在发货前由\_\_\_\_\_\_\_\_\_检验机构对货物的品质、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书。

货物到达目的的口岸后，买方可委托当地的商品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复检。如果发现货物有损坏、残缺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须于货到目的口岸的\_\_\_\_\_\_\_\_\_天内凭\_\_\_\_\_\_\_\_\_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索赔。

如买方提供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的口岸之日起\_\_\_\_\_\_\_\_\_天提出;凡属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_\_\_\_\_\_\_\_\_天提出。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应由保险公司、运输公司或邮递机构负责的，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13、人力不可抗拒：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约，卖方概不负责，但卖方应将上述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买方。

14、争议之解决方式：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中国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法律适用：本合同之签订地、或发生争议时货物所在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被诉人为中国法人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此规定外，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16、文字：本合同中、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文字解释上，若有异议，以中文解释为准。

17、附加条款(本合同上述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抵触时，以本附加条款为准)：\_\_\_\_\_\_\_\_\_

18、本合同共\_\_\_\_\_\_\_\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卖方(盖章)：\_\_\_\_\_\_\_\_\_ 买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